

西安市回民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SXWXZBDL2025-ZC-CS1009

二〇二五年 7 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即采购人）：西安市回民中学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07 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4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内竣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3666000 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 结算审定价款。

(2)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 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 4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含四套竣工图) 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 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 10 日内修改完成, 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4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 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 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锐 职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陕 261091232904。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人

1. 发包人根据工程要求，安排承包人实施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2.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尽可能方便的施工条件，并按劳务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劳务费。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来的施工作业人员实行实名制，建立健康状况档案，对有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員一律清退，不得入场施工。

(二) 承包人

1.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承包资质并有权对发包人提出合法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承包人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不得使用残疾及智力障碍的作业人員，不得瞒报，私自使用。同时承包人应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
4. 承包人要管好自己的队伍，不得在工地及之外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赌博、斗殴等。一旦造成的犯罪的后果，发包人概不负责。
5. 为确保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足够的劳动力，不得消极怠工。

十一、特殊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时不得损坏发包人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导致自身、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因此次项目是专项经费支出，如出现经费不能及时到账，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协调，确保经费及时到账，以保证承包人权益。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如索要违约金等要求。

十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15年7月17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07 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西安市回民中学（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10104437394639E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07号

邮政编码：8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增成

电 话：13309229402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BKQ55Y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332号曲江悦小区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81117010519009323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2007 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2.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磋商文件(含采购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

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形式

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2 工程进度款支付

2.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3%结算审定价款。

3. 验收

3.1 竣工验收

3.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完毕后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4. 缺陷责任期

4.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自验收之日起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出现的全部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质保期内，如出现问题需要维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前来维修。如不能按时到现场维修，则发包人另行委托单位维修，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相关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建立相应的规程与制度；

4.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违约

5.1 发包人违约

5.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5.2 承包人违约

约定：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6 保险

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6.4、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政府采购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回民中学委托，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校园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SXWXZBDL2025-ZC-CS1009），2025 年 07 月 15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回民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3,6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回民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5129260211

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610102003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